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南港島線（東段）

批准

永久封閉鴨脷洲大街臨時休憩處，以及利東邨道和怡南路路段；以及
暫時封閉利東邨道、鴨脷洲橋道、怡南路和海怡路路段；
鴨脷洲徑和利南道，以及毗鄰鴨脷洲大街臨時休憩處的行人路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22(1)(a)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

(A) 由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

- (I) 永久封閉鴨脷洲大街臨時休憩處，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5 號圖則上以淺綠色標明；
- (II) 永久封閉毗鄰利東商場一期的利東邨道路段的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5 號及第 SILE/G12/0004/5 號圖則上以深紫色標明；以及
- (III) 永久封閉介乎怡南路與海怡路交界處以北約 5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75 米處的怡南路路段的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3/0004/5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以及

(B) 暫時封閉利東邨及鴨脷洲大街附近的道路及行人路：

- (I) 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暫時封閉毗鄰利東商場一期的部分利東邨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5 號及第 SILE/G12/0004/5 號圖則上以深綠色標明；以及
- (II) 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
 - (a) 暫時封閉介乎利東邨道與鴨脷洲徑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10 米處的部分利東邨道路段，以及毗鄰利東商場一期、東昇樓和東興樓的部分利東邨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5 號及第 SILE/G12/0004/5 號圖則上以啡色標明；
 - (b) 暫時封閉介乎鴨脷洲橋道與鴨脷洲徑交界處東北約 250 米處及鴨脷洲橋道與怡南路交界處以西約 60 米處的部分鴨脷洲橋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5 號及第 SILE/G13/0004/5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c) 暫時封閉部分鴨脷洲徑，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5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以及
 - (d) 暫時封閉毗鄰鴨脷洲大街臨時休憩處的部分行人路，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5 號圖則上以淺藍色標明；以及
- (C) 暫時封閉海怡半島附近的道路：
- (I) 暫時封閉介乎怡南路與利南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 50 米處的怡南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3/0004/5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詳情如下：
 - (a) 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該路段的所有行車道及部分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以及
 - (b) 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在第(C)(I)(a)項所提述的時間除外），該路段的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以及
 - (II) 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
 - (a) 暫時封閉介乎怡南路與利南道交界處西北約 50 米處及怡南路與鴨脷洲橋道交界處的部分怡南路路段，以及介乎海怡路與怡南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20 米處的部分海怡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3/0004/5 號圖則上分別以深紫色和橙色標明；以及
 - (b) 暫時封閉部分利南道，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2/0004/5 號及第 SILE/G13/0004/5 號圖則上以淺藍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i)由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上文第(A)項提述的鴨脷洲大街臨時休憩處和道路路段；(ii)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上文第(B)(I)項提述的道路路段；以及(iii)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上文第(B)(II)及第(C)項提述的道路路段和行人路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鴨脷洲大街臨時休憩處、道路路段和行人路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6 年 5 月 12 日